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 杰里米·巴斯金 (Jeremy Baskin),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 本简介系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编写，未经本委员会审核或批准，不一定代表本委员会的观点。有些资料可能不再准确，故不能以之为依据。欲查询最新资料，请登陆 www.cpsc.gov。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 独立的联邦机构
- 由五位专员领导 (其中一人为主席)
 - 主席为伊内兹·特南鲍姆 (Inez Tenenbaum)
 - 专员有南希·诺德 (Nancy Nord) , 安妮·诺瑟普 (Anne Northup) , 罗伯特·阿德勒 (Robert Adler) 和托马斯·穆尔 (Thomas Moore)
 - 均为总统任命 , 均经国会确认
- 执行法规和实地操作办公室
 - 进口监督处 (2008年2月)
 - 该处14名执行法规调查员分派在11个口岸
 - 计划扩编五人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CPSIA)
- 《消费品安全法》(CPSA)
 - 打火机
- 《联邦有害物质管理法》(FHSA)
 - 烟花爆竹
- 《易燃织物法》(FFA)
 - 睡衣裤 / 床垫
- 《防毒包装法》(PPPA)
- 《电冰箱安全法》(RSA)
- 《维吉尼亚州格雷姆贝克游泳池和水疗中心安全法》
- 《预防儿童汽油烧伤法》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 什么是消费品？
- 生产或分发准备销售给消费者在永久或临时住宅或住所内外、学校内外用于娱乐或其它目的、供消费者个人使用、消费或享用的任何物品或零部件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 什么不能算消费品？
- 其生产或分发通常不是为了销售给消费者或供消费者使用或消费或享用的任何物品。
- 特别被排除在消费品定义之外的产品包括汽车和卡车及其零配件、烟草产品、火器及弹药、杀虫剂、酒精饮料、飞机、飞机发动机、船艇、食物、药物、器械和化妆品。
- 这些产品由其它联邦机构监管。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 涂料铅含量的上限

- 不得高于百万分之90 (ppm)
- 此上限适用于销售给消费者的油漆、涂有油漆或其它表面涂层的住宅用家具、以及涂有油漆或其它表面涂层的玩具或供儿童使用的其它物品

■ 铅含量上限

- 百万分之300的上限适用于儿童用品中所有可碰触到的部件
- 本委员会曾批准为某些电子部件提高铅含量上限
- 铅含量上限别无其它例外
- 2009年8月，本委员会公布了确定物品部件是否属于可碰触到部件的指南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儿童用品

- 什么是儿童用品？
 - 主要为12岁以下儿童设计或供其使用的消费品
 - 生产商合理的声明或标识
 - 在其广告中或包装上被称为适用于13岁以下儿童的产品
 - 通常被认为是供1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
 - 符合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确定年龄的准则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进口商认证

- 普通合格认证
 - 所有受制于消费品安全规定、进口后准备消费或仓储的产品
 - 基于对每种产品的测试或合理的测试项目而证明这种产品符合本委员会负责执行的所有法规规定
- 对证书的要求
 - 适用产品必须附带证书
 - 证书必须提供给产品的每一个批发商或零售商
 - 法规已于2008年11月8日公布在《联邦纪事》73卷68328号中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第三方测试

■ 第三方测试认证

- 儿童用品必须经得到承认的第三方测试实验室的测试予以认证（所有得到承认的实验室都已列入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网站上的名单）
- 在进口用于消费或予以仓储之前
- 任何适用于儿童用品安全规定的儿童用品都在此列
- 含铅涂料
- 婴儿床和安抚奶嘴
- 小部件
- 儿童金属首饰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溯源标识

- 溯源标识
 - 儿童用品必须附带
 - 由生产商和进口商负责
 - 在尽可能可行的情况下要求在产品和包装上加上永久性标识
 - 使消费者能据以确定生产商、生产日期和批号等信息
 - 政策声明：<http://www.cpsc.gov/about/cpsia/sect103policy.pdf>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存在重大产品危害

- 全地形车(ATV)
 - 在不具备经批准的全地形车行动计划的情况下进口任何全地形车均属违法
 - 全地形车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所有条款
- 存在重大产品危害的清单
 - 本委员会可以规定方式把任何一类消费品定为存在重大危害的产品
 - 其存在或不存在非常易于察觉，并已在自愿标准中加以论述的产品特性
 - 在减少风险或受伤事件方面有效而又得到普遍遵守的标准
 - 电吹风机以及带有拉绳的儿童服装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违禁行为

■ 违禁行为

- 进口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消费品
- 进口任何生产商对之采取了自愿纠错措施、或本委员会已通告公众须由生产商对之采取自愿纠错措施、或生产商已知或应该知道须对之采取自愿纠错措施的消费品
- 未能出具合格证书或出具假合格证书
- 擅自使用安全标识

■ 进口品

- 被拒入境的产品须予以销毁，但下列情况除外：
- 经进口商申请，财政部长允许其以出口方式替代销毁的
- 违规产品可由海关及边境保护局代表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予以扣压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延缓执行

- 针对有些产品的规定可延缓执行
- 针对许多产品的规定延缓到2011年2月10日起执行
- 以下针对第三方测试认证以及受制于下列规定的某些儿童用品的要求从未延缓执行：
 - 油漆和其它表面涂料中不得含铅的禁令对2008年12月21日以后生产的产品有效；
 - 标准尺寸和非标准尺寸的婴儿床以及安抚奶嘴的标准对2009年1月20日以后生产的产品有效；
 - 不得使用小部件的禁令对2009年2月15日以后生产的产品有效；以及
 - 儿童首饰金属配件含铅量的上限对2009年3月23日以后生产的产品有效。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延缓执行

- 延缓执行不适用于：
 - 针对2009年4月3日以后生产的全地形车的认证要求。
 - 在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问世前就已经实施的测试和认证要求，包括：对住宅车库门自动开关器、自行车头盔、烛芯有金属核的蜡烛、剪草机、打火机、床垫和游泳池滑梯的要求；以及
 - 《维吉尼亚州格雷姆贝克游泳池及水疗中心安全法》中有关游泳池滤水罩的要求。
- 2010年2月10日，对该日以后生产的儿童自行车头盔、双层床、婴儿拨郎鼓、以及潜水棒的延缓执行被解除。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实施基于第三方测试的认证。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 其它事项

- 民事处罚 (《美国法典》 15卷2069条)
 - 每次违规最多10万美元，彼此相关的系列性违规最多1500万美元
 - 会考虑违规的性质、外在因素、规模和程度
 - 会根据企业的规模而酌情处罚 (以减轻过度的经济伤害)
 - 可酌情考虑其它因素 (致伤风险的严重程度、致伤率、分销出的产品或有危害物质的数量)
-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cpssc.gov
- 请登陆<http://www.cpssc.gov/webcast/etsy.pdf> 查看专门介绍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条款的幻灯片